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黃琬祺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3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rk91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8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28106542_112308322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派員代表出席，並逕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1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36643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授課師資對於體育班課程相關規定之理解，並提供體育專業課程規劃及教學示例分享，該署特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案工作坊。

三、參與對象與錄取原則如下：

（一）學科場次（北、南區）：設有體育班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學科課程師資，分組課程並依課程主題略均分為3組。

（二）術科場次（北、南區）：設有體育班之全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專項術科課程師資，分組課程依運動類型分為2組。

(三)依旨揭實施計畫，本市於北區學科場次及北區術科場次各有27位名額，爰請各校於學科及術科場次至少分別派1位代表參加。

(四)各場次人數總上限為90名，以網路報名為準，額滿為止，恕不開放現場報名。

四、北區工作坊場次、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學科場次：112年10月6日（星期五），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二)術科場次：112年10月5日（星期四），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五、報名資訊如下：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星期三）。

(二)錄取公告：112年9月29日（星期五），請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最新消息】查詢。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逕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最新消息】填寫報名表單（網址：<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Welcome/News>）。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黃郁婷小姐、王藝蓁小姐、葉庭姈小姐，電話（02）3366—5959轉450，電子信箱peclass.ntu@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15

線